

号：37088320230006

版本号：2023—01

横 河 煤 矿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布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文件

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文件



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0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

二

三

四

2023年5月17日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矿长批准正式发布,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横河煤矿所属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职工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023年5月25日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序号	部门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1	调度室	李海龙	李海龙	2023.10.10
2	安监站	王明	王明	2023.10.10
3	通风科	张强	张强	2023.10.10
4	机电科	赵刚	赵刚	2023.10.10
5	地测科	孙伟	孙伟	2023.10.10
6	保卫科	周志	周志	2023.10.10
7	供应科	吴昊	吴昊	2023.10.10
8	财务科	郑宇	郑宇	2023.10.10
9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0	人力资源部	王强	王强	2023.10.10
11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2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3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4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5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6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7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8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9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0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1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2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3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4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5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6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7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8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29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0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1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2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3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4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5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6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7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8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39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0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1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2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3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4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5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6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7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8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49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0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1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2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3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4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5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6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7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8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59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0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1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2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3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4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5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6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7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8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69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0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1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2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3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4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5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6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7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8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79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0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1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2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3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4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5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6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7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8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89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0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1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2	工会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3	培训中心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4	救护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5	消防队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6	保卫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7	供应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8	财务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99	行政科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00	人力资源部	李强	李强	2023.10.10

19	张运栋	生活科	科 长	张运栋
20	程广海	工资科	科 长	程广海
21	王卫水	总务科	科 长	王卫水

22	李祥锋	矿医院	院 长	李祥锋
23	甄宝波	消防办	主 任	甄宝波

24	董 昌	双防办	主 任	董 昌
25	杨士雨	排红班		

目 录

一 分 生产安全事故 合应急 案

1 总则	- 1 -
2 应急 机构及	- 5 -
3 应急响应	- 7 -
4 后期处	- 26 -
5 应急保	- 27 -

二 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 应急 案

一、矿井 板事故专 应急 案	- 33 -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 应急 案	- 39 -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 应急 案	- 47 -
四、矿井瓦斯事故专 应急 案	- 54 -
五、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 应急 案	- 59 -
六、矿井提升事故专 应急 案	- 64 -
七、矿井 事故专 应急 案	- 71 -
八、矿井供电事故专 应急 案	- 82 -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 应急 案	- 89 -
十、矿井地 火灾事故专 应急 案	- 94 -
十一、矿井 然灾害事故专 应急 案	- 100 -
十二、矿井主 机停止 专 应急 案	- 107 -

三 分 件

1 应急 机构及	- 112 -
----------	---------

2 生产 单位概况	- 117 -
3 估 果	- 119 -
4 案体 与 接	- 122 -
5 应急物 备清单	- 124 -
6 有关应急 、机构或人员的 方式	- 144 -
7 格式化文本	- 153 -
8 关 的 、标 和图	- 157 -
9 有关协	- 165 -

一 分 生产安全事故 合应急 案

1. 总则

1.1 制目的

1.2 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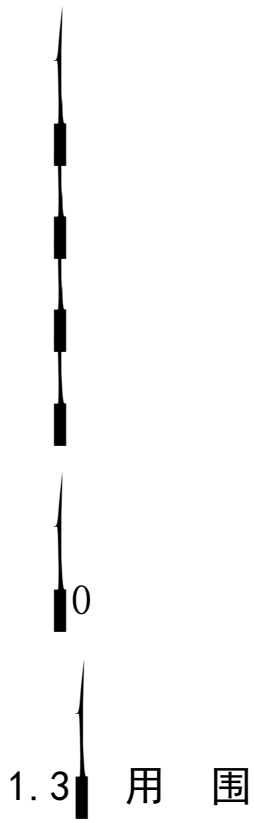
1.2.1 法律、法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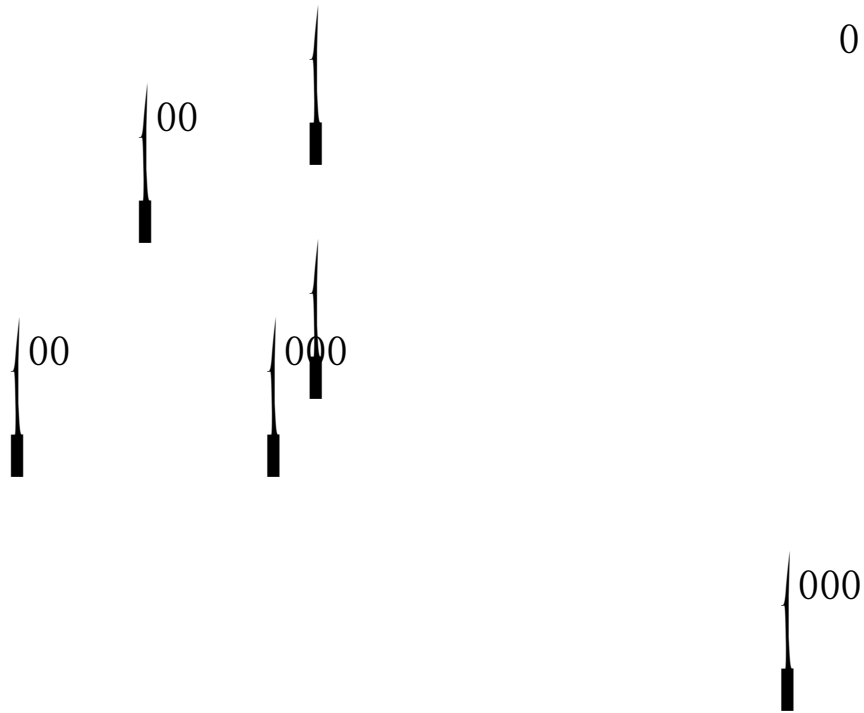
1. 1. 2 安全文件、标准

0



1.4 响应分





1.5 分 应急响应原则

2 应急 机构及

2.1.1 应急 导小 及

2.1.2 应急 理办公室



2.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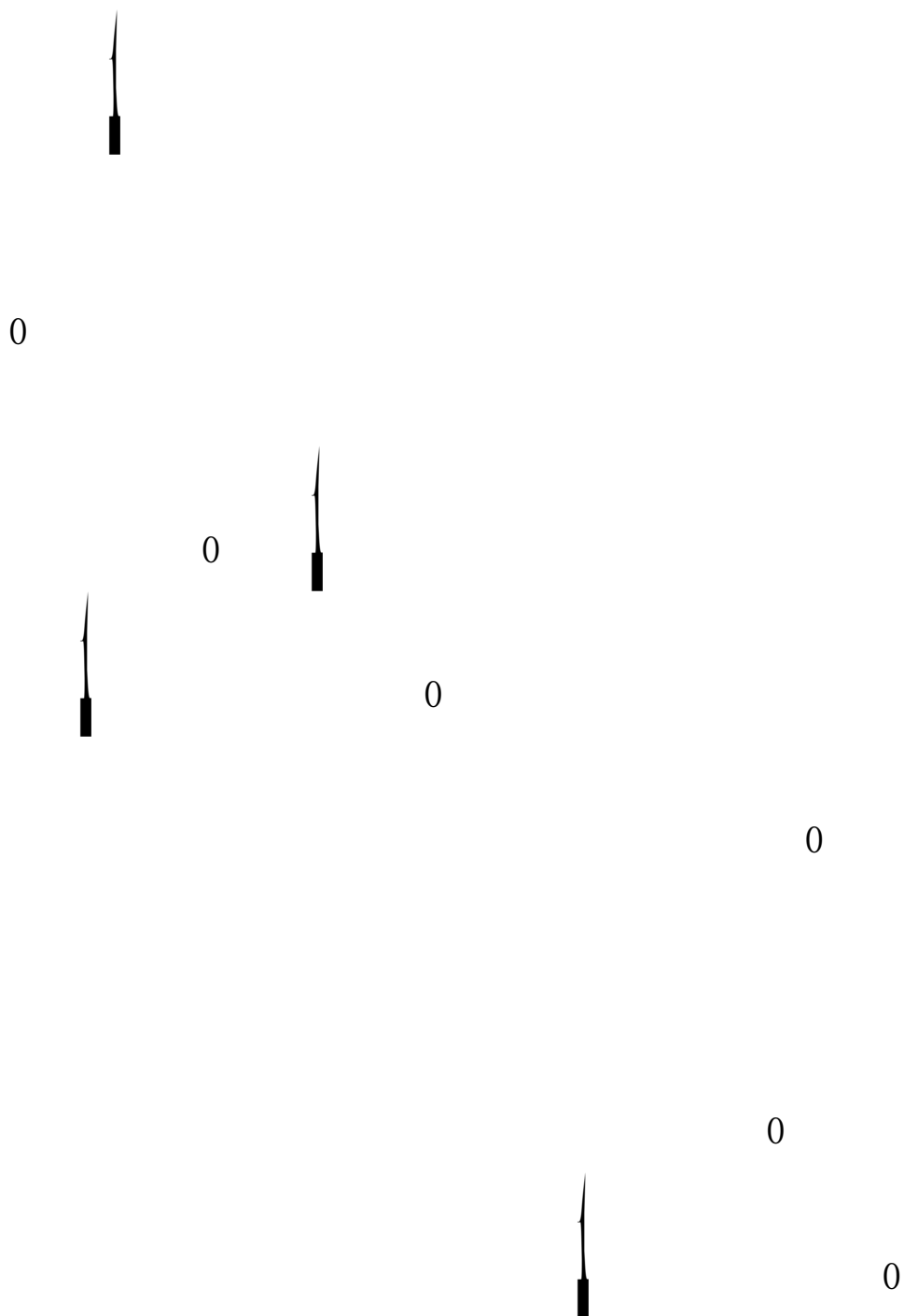
2.2.1 应急救援指挥 及

2.2.2 应急救援指挥 办公室及

,

2.2.3 应急救援专业





0



()



0



0



00



0





事故报告的内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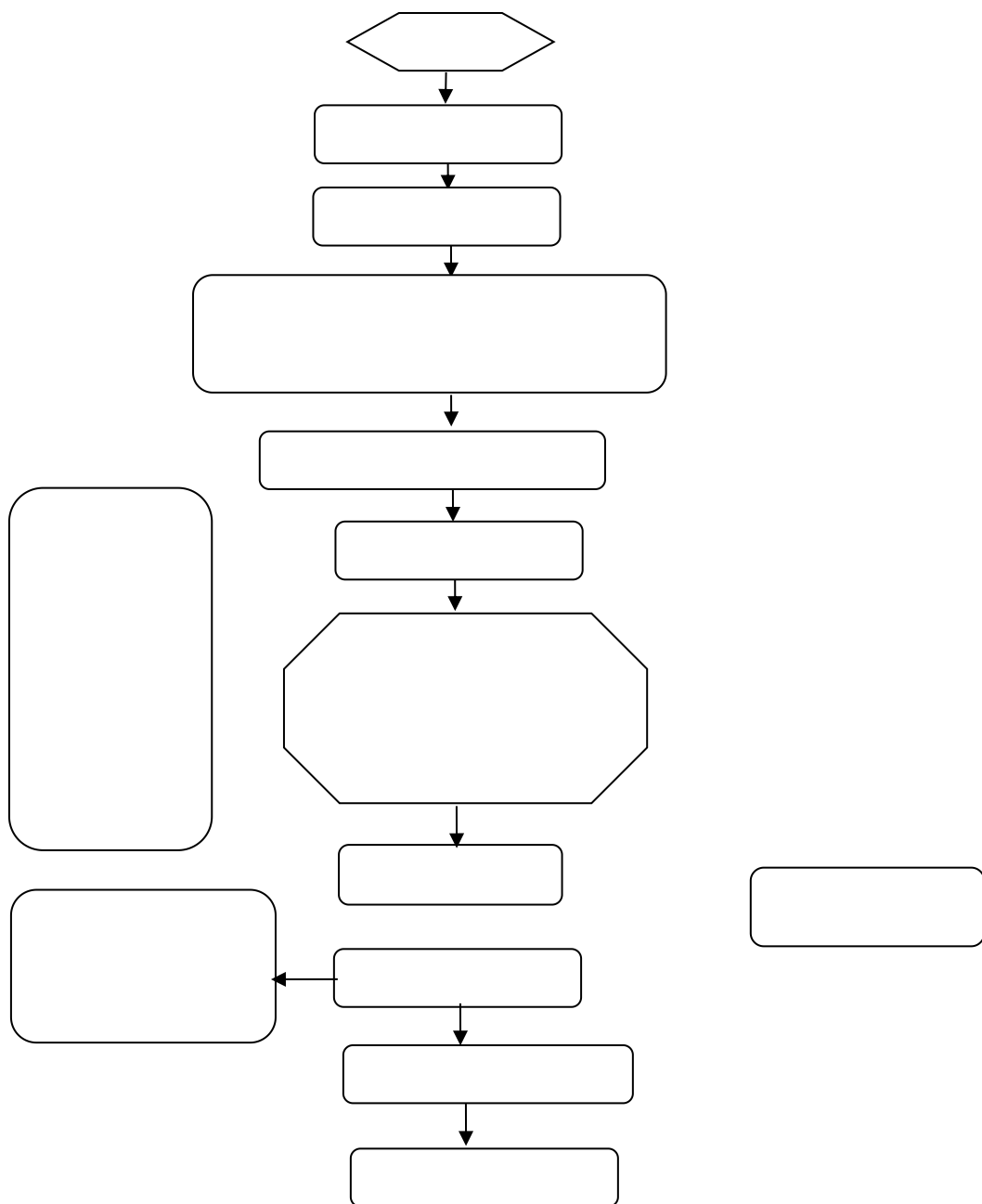
()

使用电 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1.3 信息传

3.1.2 信息处 与研判





3.2

3.2.1.1 方式

3.2.3.2 的 求



3.2.3.3 的 任人

3.3 响应启动



3.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3.2 源协

3.3.3 信息上报

3.3.4 信息公开



3.3.5 后勤及 力保 工作

3.4 应急处

3.4.1 处 原则

3.4.2 处 措施

3.4.2.1 基本措施



3.4.2.2 戒疏散措施

3.4.2.3 人员搜 措施

3.4.2.4 医疗救治措施



3.4.2.5 现场监测措施

3.4.2.6 技术支持措施

3.4.2.7 工 抢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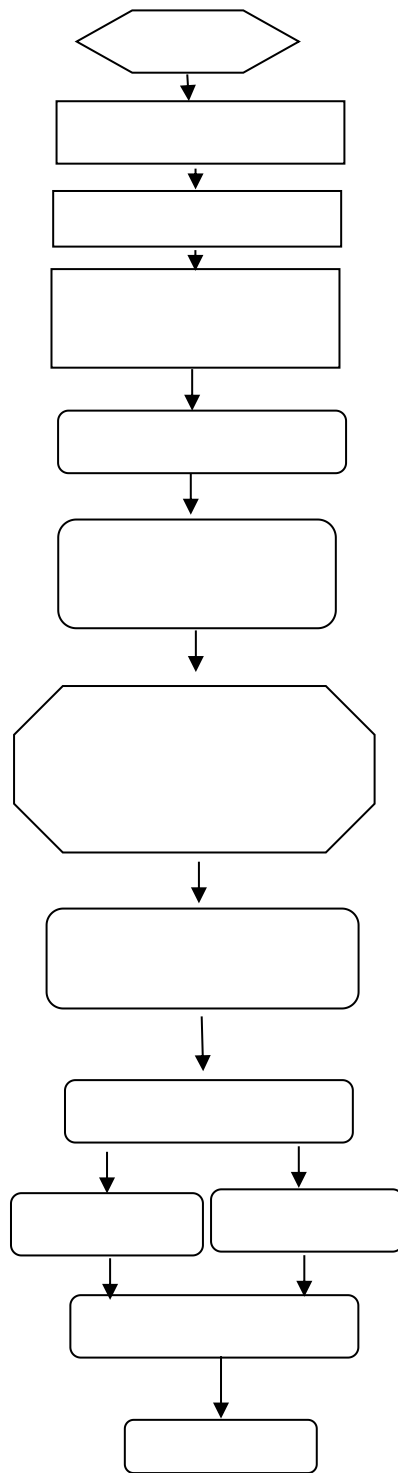
3.4.2.8 环境保护措施



3.4.3 人员 护措施



3.5 应急支援



3.6 响应 止

3.6.1 响应 止条件



3.6.2 响应 止 求



3.6.3 响应 止 任人

4 后期处



0



0

5 应急保

5.1 信与信息保

0

5.2 应急 伍保

5.2.1 应急救援 伍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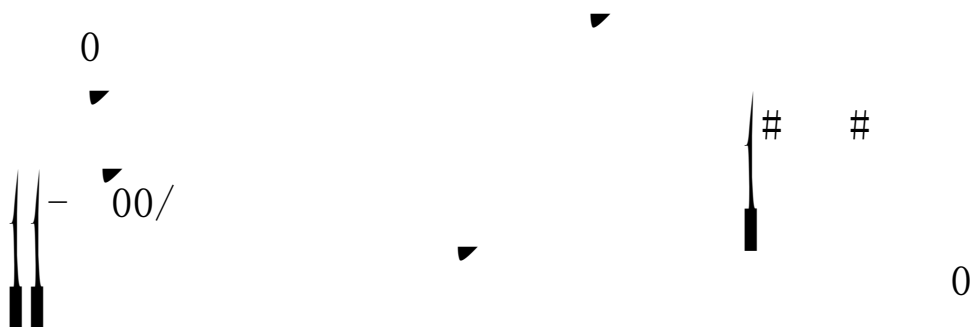
5.2.2 应急专家 伍

5.3 应急物 备保



5.4 其他保

5.4.1 源保



#

#

0

5. 4. 2

保



5. 4. 3 交

保



5. 4. 4 治安保

5. 4. 5 技术保

5. 4. 6 医疗保

二 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 应急 案

一、矿井 板事故专 应急 案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0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

二、矿井水害事故专 应急 案

1 用 围

2 应急指挥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4.2.1 水害事故 合处 措施



0





4.2.2 地下水害事故处 措施

4.2.2.1 板水害处 措施



4. 2. 2. 2 水害处 措施



4. 2. 2. 3 四 水害处 措施





4. 2. 2. 4 底板水害处 措施



4.2.2.5 相 田庄矿井 水害处 措施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

三、矿井井下火灾事故专 应急 案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

,

,

,

.

,

,

,

,

,

,

•

•

•

0

•

,

•

•

5.2 其他保

.

四、矿井瓦斯事故专 应急 案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0

1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

五、矿井煤尘爆炸事故专 应急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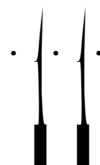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0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

六、矿井提升事故专 应急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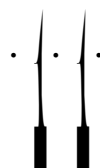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4.2.1 主井提升事故处 措施





4. 2. 2 副井提升事故处 措施



,

,

0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1

(

七、矿井 事故专 应急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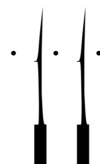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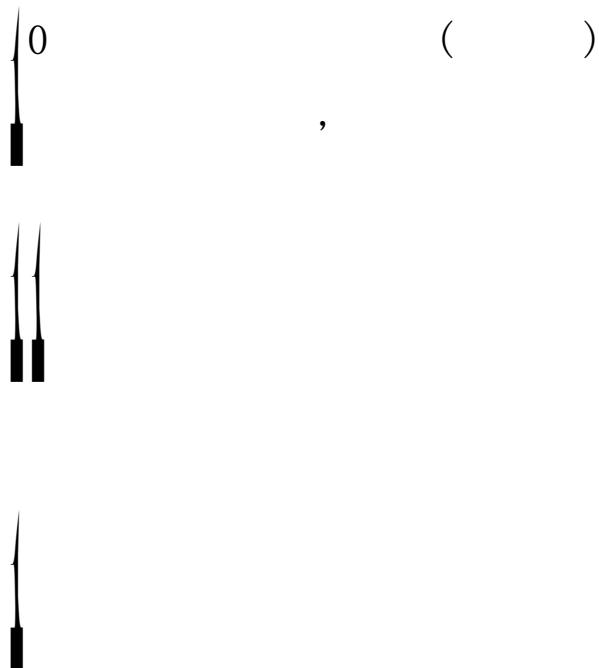
,

4.2 处 措施

4.2.1 主 事故处 措施



,



4. 2. 2 助 事故处 措施



0

4.2.3 乘坐架 乘人 伤人事故处 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

八、矿井供电事故专 应急 案

1 用 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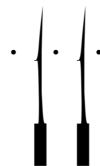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4.2.1 35kV 变电所断电事故处 措施





4.2.4 地 架 断电事故处 措施



4.2.5 6kV 电室断电事故处 措施



4.2.6 主 机在 时发生断电停 事故处 措施

0

0



0



4.2.7 人员 电事故处 措施

4.2.8 漏电伤人事故处 措施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

九、矿井爆炸物品事故专 应急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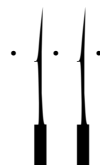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0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

十、矿井地 火灾事故专 应急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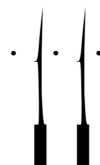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十一、矿井 自然灾害事故专 应急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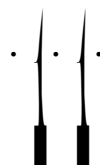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4.2.1 然灾害处 措施



0





4.2.2 洪涝灾害事故处 措施



,

▼

0
↑

4.2.3 台 、 电事故处 措施

↑

0
4.2.4 暴雨、冰凌处措施

5 应急保

5.1 应急 伍保

5.2 其他保

十二、矿井主 机停止 专 应急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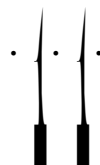
1 用 围

2 应急 机构及

3 响应启动

3.1 召开现场应急会

3.2 信息上报



3.3 源协



3.4 信息公开

3.5 后勤及 力保

4 处 措施

4.1 应急处 指导原则

,

4.2 处 措施

4.2.1 应急指挥措施



0



4.2.3 矿井恢复供电后应急措施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2 其他保

.

三 分 件

一、应急 机构及

（一）应急救援指挥

（二）应急救援指挥 办公室

（三）应急救援专业 及 分工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several geometric elements:

- A large rectangle on the left side, containing a vertical line and two small black shap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eyes or sensors).
- A vertic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large rectangle, with several horizontal bars of varying lengths extending from it.
- Several squares and rectangle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to the right of the vertical line.
- A large, stylized black shape at the bottom right, resembling a house or a mountain.

1.1.3 动任务



()



1.2 应急机构 录

0 / 0 /

0 0 ,

0. / . /

0. 0 / . /

. % . %

0. / 0. /

0 . 0

三、横河煤矿 估 果

(一) 事故 价 果

大 (I) 7 :

- ()
- ()
- ()
- ()
- ()
- ()
- ()

大 (II) 5 :

- ()
- ()
- ()
- ()
- ()

— (III) 5 :

()
()
()
()
()

低 (IV)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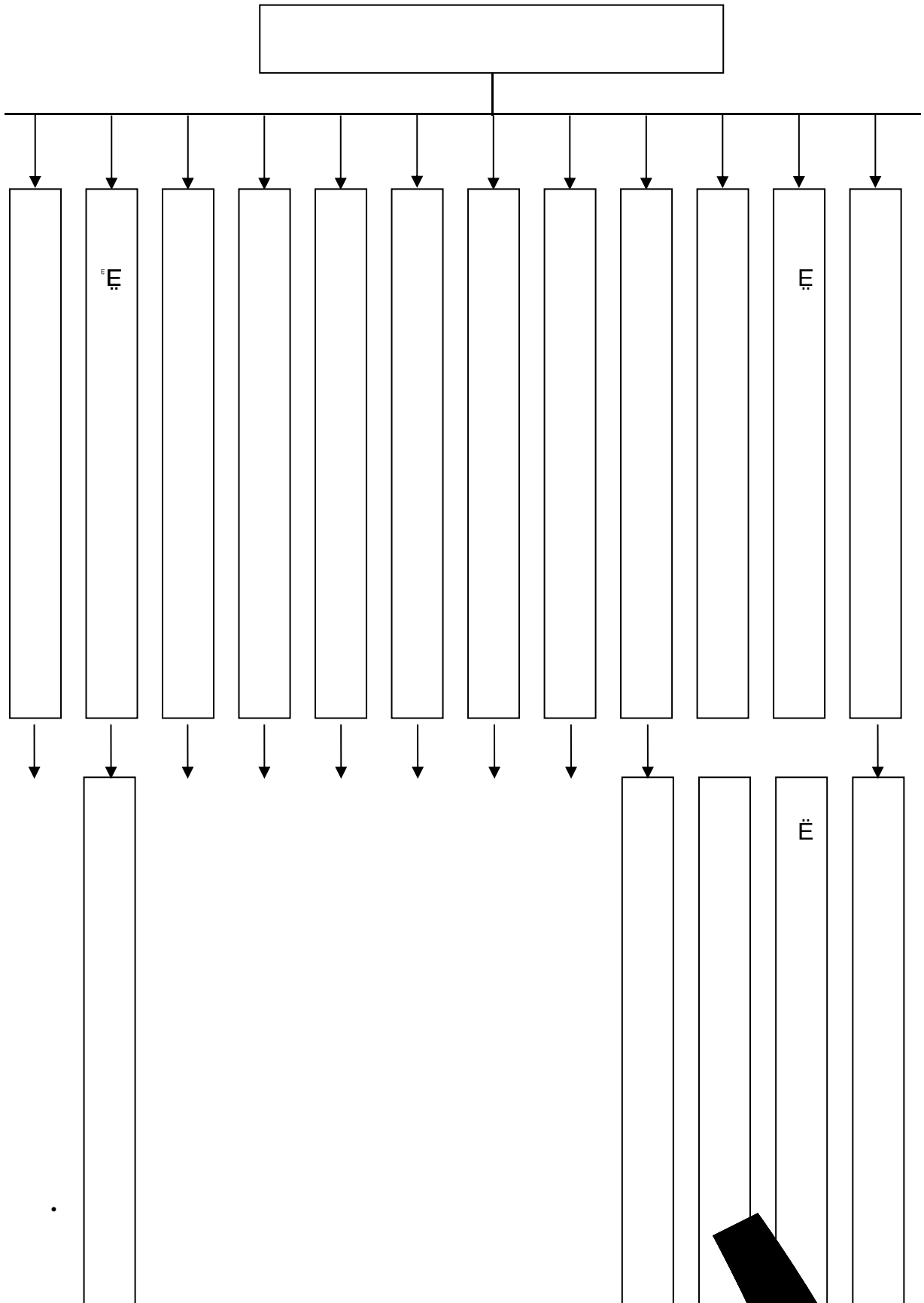
()
()
()
()

(二) 事故 分析及建

建

四、 案体 与 接

(一)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案体



(二) 案 接

五、应急物 备清单

5-1 兖矿 源 团 份有 公司矿山救护大 救援 备 备

	0		
	0		
	0-		
	-		
	- /		
	. / 00 000		
	000 /		
	000 /		
	- 00		
	- 00		
	00 /		
	.	000	
	0		
	00	0	
	- 0		
	- -		
	0		
	0		
	0		
	000		
	00		
	000		
		0	

	- 0		
		↓	
	-	↓	
		↓	
	↓000		
	-	↓	
	-	↓	
/	/	↓	
	↓00	↓	
		↓	
		↓	
	0	↓	
		0	
	-	↓	
		↓	
		↓	
	- 0	↓	
	↓ 0	↓	
	0		
	0		
	- 000	↓	
	0	↓	
		↓	
	↓ 0		
	↓ ↓ 0		
	/ ↓ .		
	0/ 0	↓	
/		↓	
	↓/0.	↓	

	0	↓	
	↓ -	↓	
	- 0	↓	
	- ↓	↓	
		↓	
	↓ /	↓	
	↓ 00/ 0 .	↓	
	-	↓	
	- 00		
	↓	↓	
0/	0/		
	↓ / ↓ 0	↓	
		↓	
	0		
		↓	
	0	↓	
	↓ 00/ 0	↓	
	00	↓	
		↓	
	- 0		
		↓	
	- . 0	↓	
	0		
		↓	
	↓ 0		

5-2 横河煤矿应急物 库应急物 明

()

Φ 65	20m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6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2m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3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6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10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2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C02			1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00ml		4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8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8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108		2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DN-50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DN-100		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DN-125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DN-150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108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Z447-10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50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75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22	20m	1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19	20m	3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100	20m		1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HHG-20	127 Φ 4- Φ 20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0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3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0kg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6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6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kg	1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0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500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6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M2	25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5KW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5KW			4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KW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D-2/150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QJ	18.5KW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37KW			3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30A/80A			7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6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25	20m		1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LN-05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36			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LED	KLSLM(G)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kw	220V/50HZ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2#43#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75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2#3#4#	kg	55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450mm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300*10.7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T 10T		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50	10m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Φ 50	10m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2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QZ3.5/5		12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10	/		0537-6767837	0537-6760892	13964917344	

5-3 横河煤矿井上消 材料库物 明

		. / 0			
		. / 0			
		/ 0			
		0/ 0		0	
		/ 0		0	
		0/ 0		0	
		00/ 0			
		0			
0		. - .			
		. /			
		00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 0			
		/ 0			

		/ 0			
		/ 0			
		/ 0		0	
		0 .			
0		0 / 0			
				00	
				00	
		00			
		#		00	
		00		0	
				0	

5-4 横河煤矿 汛物 库物 明

↓				0	
				↓ 0	
				↓ 0	
				00	
				↓ 00	
				0	
				0	
				0	
↓ 0		. 0			
↓↓		. 0			
↓		0		↓	
↓		- / ↓ 0 ↓↓		↓	
↓		↓ .			
↓					
↓		0 / 0			
↓					
↓		-0		0	
↓					
0		↓ 0 0			
↓		↓ 0			
		↓ 0			
		↓ 0			
		0		↓ 0	
		* . + ↓ * ↓ .		↓ 0	
		↓		00	
		0 0		↓ 0	
		0		↓ 0	
				0	

0					
↓		0 / 0		↓	
				0	
				↓	
		↓			
				↓	
				↓	
		0			
0					
↓					
		00*↓0.			
				0	
				0	
		↓		00	
				00	
				↓	
				0	
0				↓ 0	
↓				0	
				0	
				↓ 0	
0537-6760837 0537-6760873					
13964917344					
13964929977					

5-5 横河煤矿井下消 材料库储备器材

		0			
				0	
				0	
		0			
		0		0	
0				0	
				0	
		00		0	
				00	
				0	
		0			
				00	
		0		0	
0		00		0	
				00	
		0		0	
				0	
				00	
		00			

0				0	
				00	
		0 /			
0				0	
				0	
				0	
		00			
				0	
		0			
0					
				000	

0537-6760813

13475377732

5-6 横河煤矿兼 救护 应急救援 备明

1								
				0				
		- 0						
				0				
		*						
		*						
		-						
		00	0					
0								
11		0		1				
1		0				0	-	1
1		.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0				0				
1								
				000				

0				0.				
1								
				0				

5-7 横河煤矿应急救护器材及 品明

↑		↑					
		0					
		↑					
	%	↑					
		↑					
		↑					
0		↑					
↑↑							
						0 -	↑
						0	■

六、有关应急、机构或人员的方式

6-1 横河煤矿应急救援指挥成员及方式

	0537-3507896	13562766815	3002
	05376760806	18853768978	
	0537-6760811	13792358666	
	0537-6760833	13792339040	3008
	0537-6760813	13639405758	3159
	0537-6760810	13854709908	3165
	0537-5566029	13371006194	
3904			

				0537-6760809	13964997345	3158
				0537-6767829	13563763103	3082
				0537-6760839	13953767444	3189
				0537-6760909	15965737786	3167
				0537-6760926	13853719895	
				0537-3507902	13854733489	
				0537-6760863	13963793237	3003
				0537-3507930	15264745199	3181
				0537-3507906	13562766855	
				0537-6760860	13563712899	
				0537-6760863	13515479916	
				0537-6760862	13562745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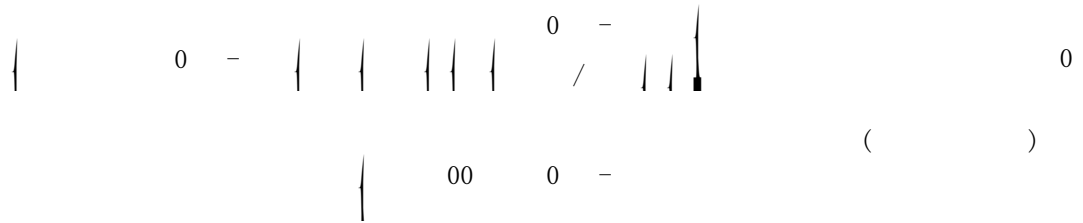
6-2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单位

		0537-6760892 0537-6760893 0537-5554342
		0537-3507930
		0537-6760865
		0537-6760830 0537-3507931
		0537-3507933
		0537-5921415 0537-5921797
		0537-5915377 0537-5915677
		0537-5462061
		010-64294453 010-64237232
		0531-51787111 51787000 0531-51786069
		0531-51763666 0531-51763775
		0531-82881100 0531-82881101
		0531-85686222 85686333 0531-85686223
		0537-2980916 2980918()
		0537-2907718 0537-2907728
		0537—2365876 2361776 2361776
		0537-5214304
		0537-5220336 5253556
		0537-119
		0537-5235391
		0537-5458956 5450001
		0537-5458015
		0537-5305112 0537-5305125

6-3 横河煤矿专家 成员

位		专业	专	公	
	令	/	、 、 、 、 、 、 、	0537-3507896	13562766815
		/	、 、 、 、 、 、 、	0537-6760813	13639405758
		/	、 、 、井下 、井下 、	0537-6760833	13792339040
		/	、 、 、 、 、 、 、	0537-6760830	13665470358
	仰	/	、 、 、 、 、 、 、	0537-6760828	15866086379
		/	、 、 、 、 、 、 、	0537-6760809	13964997345
		/	、 、 、 、 、 、 、	0537-6760829	13563763103
		/	、 、 、 、 、 、 、	0537-6760909	15965737786
	伟	/	、 、 、 、 、 、 、	0537-6760809	13406287663
	兴军	/	、 、 、 、 、 、 、	0537-6760839	13583794719
		/	、 、 、 、 、 、 、	0537-6760835	13853766700
	付	/	、 、 、 、 、 、 、	0537-6760835	15092634710
		/	、 、 、 、 、 、 、	0537-6760835	18266893168
		/	、 、 、 、 、 、 、	0537-6760808	19953317958
	侯	/	、 、 、 、 、 、 、	0537-6760830	13686370105

6-4 山东 源 团矿山救护二大 及区域救护 理中心



6-5 内外 救援 伍

			0537-5937166	13964905870	0537-5381496 0537-5381497 18266879093	
			0537-5383877	13964983683		
				13793800891		
				13685378181		
				18953777520		
			0537-382244	18660757475		
			0537-6760813	13639405758	0537-3507930	
			0537-3507930	15264745199		
			0537-3507907	13563748864		
					0537-5381120	560
					110	
					119	
					120	

6-6 兗矿煤业有 公司矿山救护大 及各中

			(5)937166	13964905870	
			(5)911656	13905373119	
				13793800891	
				13685378181	
				18953777520	
			(5)382244	18660757475	
				13792118101	
				13705377472	
				15898616597	
				15564703833	
				17753744977	
				13583715509	
			0537- 2	625118	
				13954709766	
				13455589548	
				13854789824	
				13406269566	
			0477-8953911		
				15163721132	
				13173452569	
				15166479377	
			0477-3135219		
				15335487995	
				13792306546	
				18753769958	
			0477-3859192		

15335481633

15166766579

18253877127

18354756406

0912-3567821

13465776288

13954775126

15092667708

0537- 3 894847

15092698677

15863730239

18653675857

15215475769

0537- 5 381149

15953730067

18053773369

13562720398

0477-7588119

13853758932

13153876053

15865371720

0537-5566029

13371006194

7 格式化文本

7-1 横河煤矿事故快报单

()

7-2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接报 录

1

7-3 横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理 录

1						

7-4 关于 事故的新 发布



八、关 的 、标 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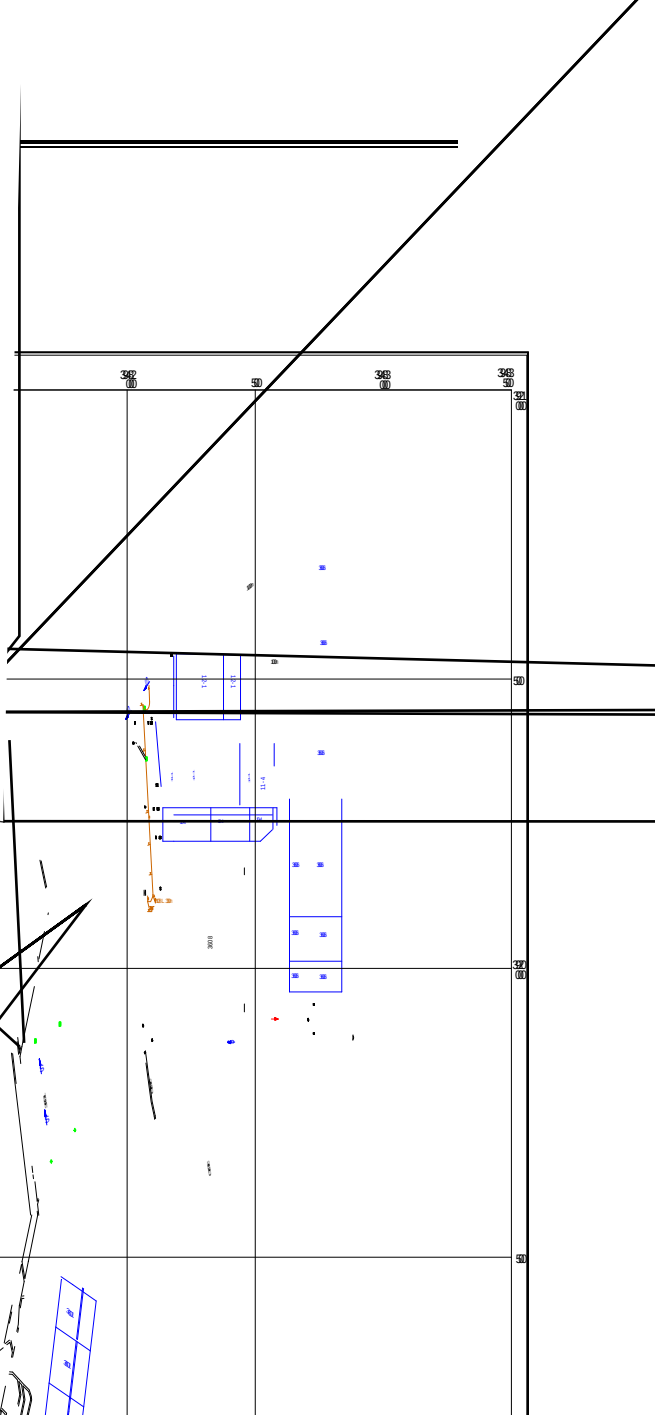
8.1 报 分布及 盖 围 (监测监控 图)

8.2 护目标一 、分布图

8.2.1 护目标一

	1	35KV			
	2				
	3				
	4				
	5				
	7				
	8				
	9				
	10				
	11				
	12				
	13				
	14				

8.2.2 地



8.2.4 清单、分布图（ 《2023 年度横河煤矿安全
估报告》及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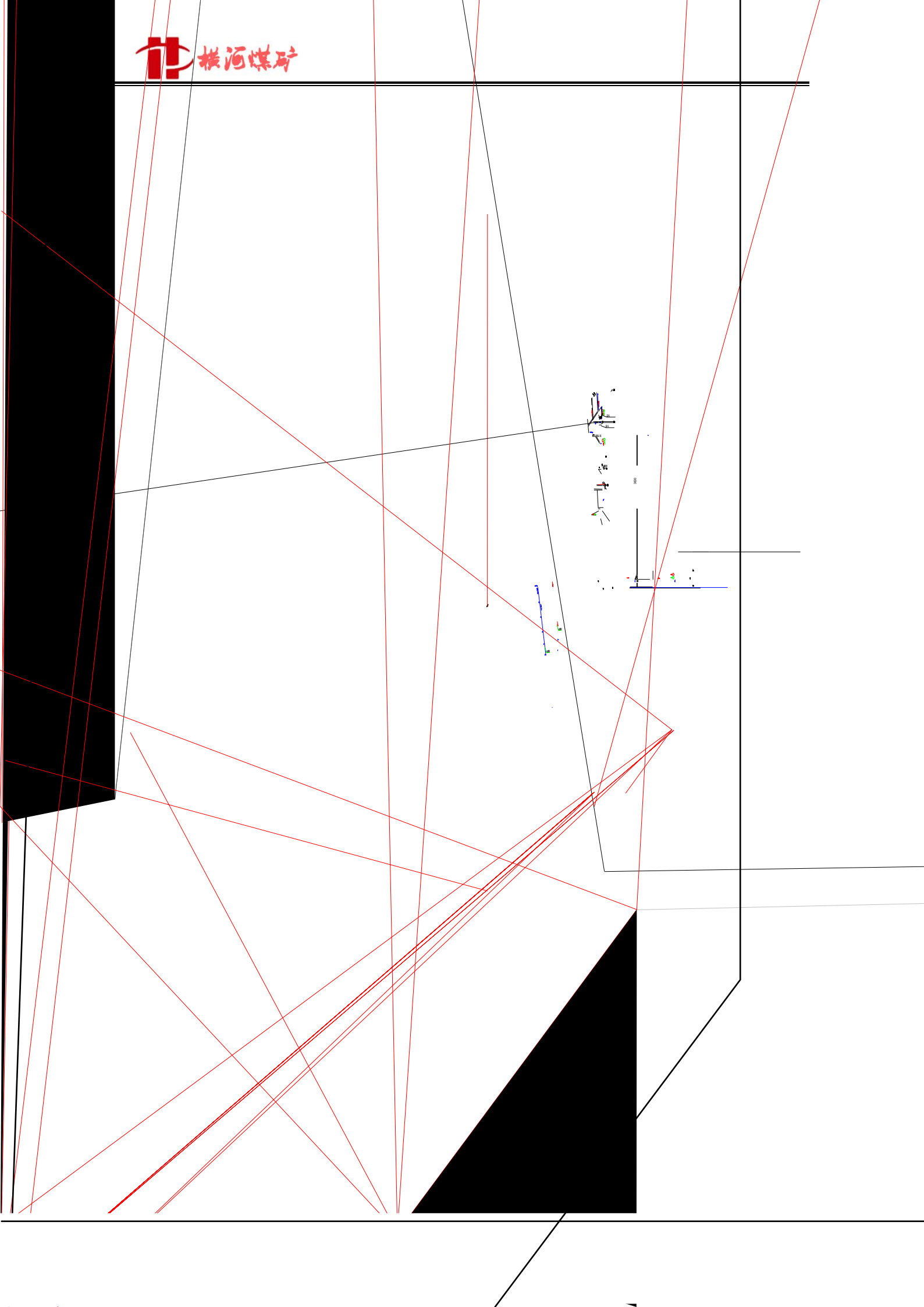
8.3 应急救援指挥位 及救援 伍 动

8.3.1 横河煤矿应急救援指挥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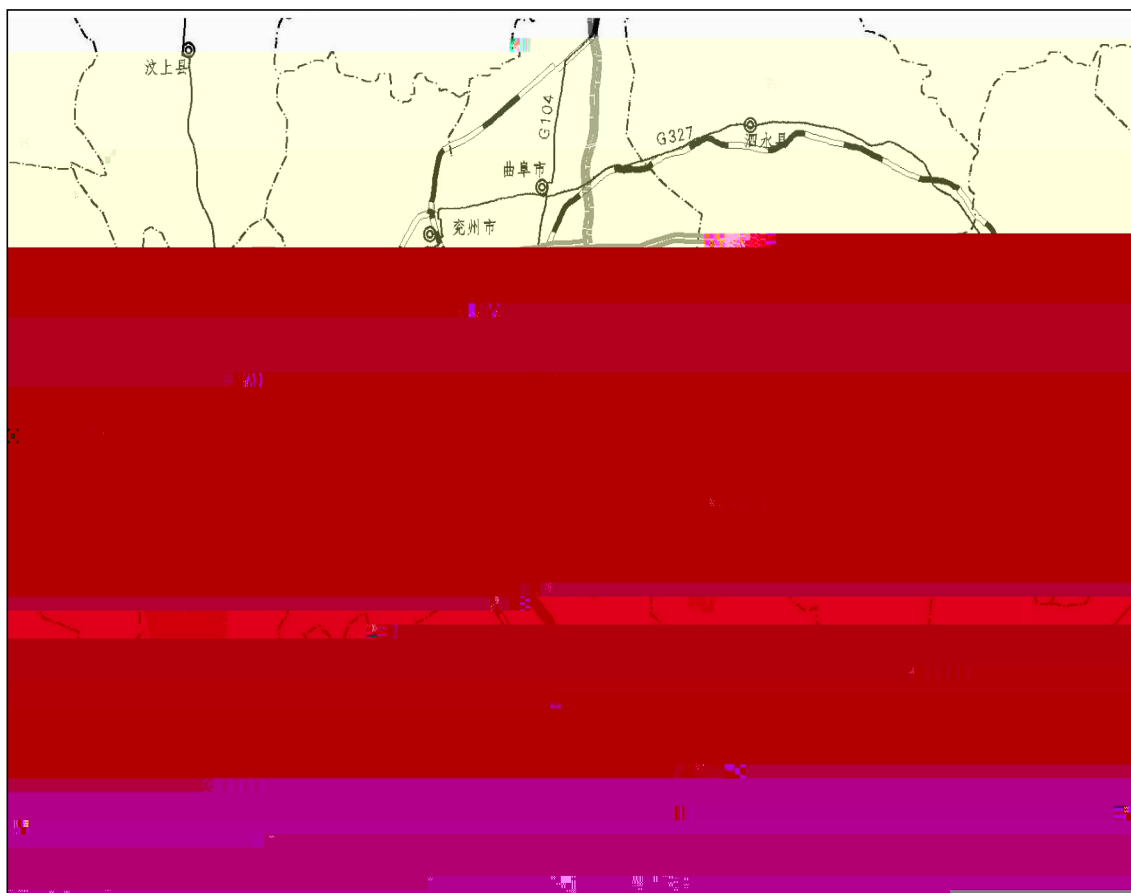
8.3.2 横河煤矿救援 伍 动



8.4 事故影响围图、疏散、戒围、地点 标



8.5 横河煤矿地理位 图、 交 图



8.6 医 地理位 图



九、有关协

9.1 横河煤矿救护服务协

240429020021

合同编号: 1140B202400001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横河煤矿救护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服 务 方: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服务方（乙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救护技术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目标、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矿山企业提供抢险救灾和技术服务，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处理矿山井下灾害事故。

（2）参加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3）根据乙方安排到服务矿井熟悉巷道，做好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山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

（4）参与审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演练；参与矿井组织开展的各类应急演练。

（5）协助甲方做好兼职救护队的业务指导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技术指导。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正常开展进行救护技术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按照约定日期、标准向乙方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

2. 当需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提前三日联系，并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制订安全技术措施，并经征求甲方同意后实施。

3. 每季度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通风系统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避灾路线图、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如井下系统有重大调整，图纸、资料及时提供；处理事故时，应提供详实的技术资料，如因提供技术资料或事故信息不真实，导致救援服务工作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乙方处理事故时，甲方应积极配合，给予人力和物力的保证，并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5. 在乙方协助服务煤矿处理事故抢险救灾时，出现的所有损耗，甲方按照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规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具有救护资格的专职人员为甲方提供救护服务。

2. 按照《矿山救护规程》和《矿山救护协议》，随时准备为服务煤矿提供应急救援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在接到上级命令或矿方要求服务的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

3. 乙方因道路不畅等特殊原因造成到达事故地点的时间过长，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组织人员处理服务煤矿井下事故时，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施救，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根据灾区实际危险情况撤出灾区。

5. 乙方必须坚持主动预防的原则，有计划地派出小队到井下现场熟悉巷道。在熟悉巷道的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并协助甲方及时处理。

6. 负责服务矿井排放瓦斯、启封火区、反风演习等需要佩用呼吸器的安全技术工作。

7.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2）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基本救护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468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元整）。此价格为 ☒ 含税价格（税率：6%）。☐ 非含税金额为：441509.43 元，6%税额为：26490.57 元。

2. 抢险救灾费：指事故抢险救灾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

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号）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抢险救灾费于抢险救灾结束30日内，由乙方列出实际发生费用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交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详见附件）

3. 付款方式：电汇、承兑

4.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基本服务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付清；确认收款后开立符合甲方需要的技术服务费专用发票。抢险救灾费应于完成任务后30日内付清。

5. 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

6. 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对全省煤矿实行救护有偿服务的规定》（鲁煤管办〔1996〕397号）、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山东煤矿矿山救护队统一规划利用与实行社会化有偿服务补充规定》的通知（鲁煤安监发〔2008〕18号）及《山东省矿山救援队伍劳动保障权益保护暂行规定》（鲁煤监协调〔2012〕7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当前救护队服务矿山企业分布情况及当前物价水平的上升，地方服务煤矿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为：矿山企业核定生产能力（吨） $\times 0.6$ （元/吨）。

基本技术服务费用于购置专项技术设备器材、组织开展矿山预防性检查、救护技术竞赛、业务培训、救援技术研讨、日常训练、材料消耗补充、技术装备维护保养和熟悉巷道、反风或救灾演习、启封密闭墙、排放瓦斯、启封火区、灾区侦察和其他需要佩用氧气呼吸器作业的安全技术性工作等。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宣传作品，其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2.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资料、图片等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广告宣传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乙方保证所采用的商业素材、工作成果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用语、音乐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合法取得，并保证有权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制作，不出现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肖像权和著作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移和转让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合同主体合并、并购或分立等情况，新主体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权利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7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合同联系人及其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玉腾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张祥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救护技术服务联系。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2.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合作一方或多方应在15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其他合作方产生损失的，其他合作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2.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处理办法：提前15日与对方联系。

3. 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本合同可按双方满意的条件延期，并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进行商谈。

4. 其它约定：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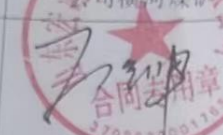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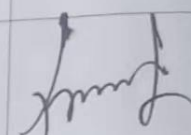
1. 甲方未按协议期限支付救护技术服务费用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当期付款金额的10%。

2. 乙方接到救护技术服务及事故抢险救灾任务通知后，确保救灾人员和装备及时到位，否则需向甲方承担协议价款5%的违约金。

3.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



(签字页)

甲方(签章)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横河煤矿	乙方(签章)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潘玉腾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潘玉腾	联系人	张祥忍
联系电话	15264745199	联系电话	13583736570
地址	邹城市太平镇平阳寺社区横河村驻地	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 市凫山南路949号

开户单位	山东省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克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邹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邹城矿山支行
帐号	1608003009022105369	电汇帐号	237703686613
		电子承兑账号	209127475015
税务登记号	913708832671210717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166122374N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日期	2024年4月30日

9.2 工伤急救治疗协 书

关于横河煤矿工伤急救治疗协议书

为了保护员工身体健康,更好地为员工服务,及时抢救处理横河煤矿工伤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抢救治疗,降低工伤伤残程度,经双方平等志愿发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甲方:兖矿新里程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以下简称乙方)

一、协议形式:及时处理抢救工伤

二、协议期限:五年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履行责任:

1、及时根据乙方提供的就诊申请,甲方能够在第一时间内组织有经验专家对工伤做出诊断,及时做出治疗。

2、甲方能够让乙方在医院一路绿灯,实行绿色通道。

3、甲方在工伤治疗结束痊愈后,能够及时根据病情让工伤出院。

(二)乙方履行责任:

1、乙方保证及时支付费用,不拖欠工伤治疗费用。

2、乙方积极配甲方保证甲方对工伤治疗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四、协议生效、终止。

1、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遇重大调整事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在变更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 3、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兖矿新里程总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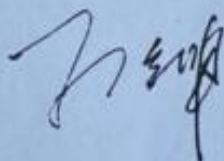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乙方：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煤矿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